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焦总厂集装箱运输 智能化环保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意见

2020年9月4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炼焦总厂集装箱运输智能化环保改造工程竣工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炼焦总厂、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包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环评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根据炼焦总厂集装箱运输智能化环保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点：马钢炼焦总厂南区第二炼焦分厂、北区第三炼焦分厂厂内；

性质：技改；

主要建设内容：1、二炼焦筛焦楼改造，新建装车楼及对应的配套设施；2、三炼焦建设炼焦卸车间、运输系统，新建一座除尘器及对应的配套设施；3、三炼焦现有筛焦楼改造及环保封闭；4、三炼焦现有除尘管道改造，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相关公辅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立项，2019年5月委托南京

大学环境规划研究设计院开展该项目的环 境评价。2019 年 6 月 28 日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马环审（2019）84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工 程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同时进入调 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立项总投资 7326.07 万元，环保投资 7326.07 万元，环保 投资比例 10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包括：1、二炼焦筛焦储楼装车系统，对筛焦 楼改造，新建装车楼及对应的配套设施；2、三炼焦建设炼焦卸车间、 运输系统，新建一座除尘器及对应的配套设施，对原有筛焦楼改造及 环保封闭；3、相关的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环评影响评价中设计采用降尘洒水的措施降低无组织 中颗粒物的含量，实际运行中不再采用洒水抑尘的方法。由于从筛焦、 运输到卸车改造后均为密封，扬尘较少，已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需 要通过洒水抑尘来降低无组织中颗粒物的含量，同时减少了用水需 求，属于向环境保护的方向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在原有职工中调剂，不新增职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二炼焦装车点和三炼焦卸车点，分别经过各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输过程集装箱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增加的噪声源主要为带式输送机、振动给料机、调车绞车、除尘风机、智能行车等。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利用建设厂房进行隔声处理即能满足相关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暂存于除尘装置下方储存仓中，再通过气力输送到高炉喷煤车间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22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MGHY-ZS-2020-0016, MGHY-ZS-2020-0017, MGHY-DQ-2020-0044, MGHY-DQ-2020-0045, MGHY-FQ-2020-0456, MGHY-FQ-2020-0449），结果表明：

1、有组织废气

5-6#炉筛焦除尘器出口浓度颗粒物最大值为 $13.7\text{mg}/\text{m}^3$ ，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三炼焦排气筒 2#颗粒物最大值为 $4.0\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附件 2 炼焦行业装煤、推焦的颗粒物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二炼焦筛焦储楼区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801\text{mg}/\text{m}^3$ ，三炼焦区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617\text{mg}/\text{m}^3$ ，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7现有和新建炼焦炉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炼焦总厂南区昼间最大值为 $64.0\text{dB}(\text{A})$ ，夜间的最大值为 $54.6\text{dB}(\text{A})$ ，炼焦总厂北区昼间最大值为 $63.3\text{dB}(\text{A})$ ，夜间的最大值为 $54.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